

证券代码：833694

证券简称：新道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3 年 9 月 27 日，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名公司核心员工》、《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等议案。同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3-076）、《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3-078）。

2023 年 9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0 月 7 日，公司就拟提名核心员工及激励对象名单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均未对提名核心员工及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2023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发表《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

见》。

2023年10月10日，公司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意见》。

2023年10月1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85）（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87）。

2023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之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规定获授权益条件，公司无需召开董事会审议激励对象获授事宜，无需监事会及主办券商就授予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意见。同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公告》（公告编号：2023-092）。

二、 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一）股权激励模式

激励计划采取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模式。

（二）激励对象范围

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77人，包括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在公司、控股子公司或下属分公司任职的核心员工，其中子公司及分公司核心员工是从事公司主营业务且具有重要贡献的员工，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

以上激励对象中，高级管理人员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核心员工均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及相关规定履行认定程序。所有激励对象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控股子公司或下属分公司存在劳动关系。

（三）激励股份的来源、数量

1、股份的来源

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方式为回购本公司股票。

2、股份的数量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4,886,922 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公司普通股股票，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03%。激励计划不设置预留权益。

（四）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及相关要求

1、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有效期从授予权益日起不超过 10 年。

2、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1）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之日。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2）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 60 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对激励对象授出权益：

①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日日终；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被激励对象在权益授予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权益。前述推迟的期限不算在 60 日期限之内。

三、 限制性股票拟授予情况

（一） 拟授予限制性股票基本情况

1. 授予日：2023 年 10 月 20 日

2. 授予价格：2.26 元/股
3. 授予对象类型：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其他
4. 拟授予人数：77 人
5. 拟授予数量：4,886,922 股
6. 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回购本公司股票 股东自愿赠与
其他

2022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当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本次回购股份部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部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2022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本次股份回购期限自 2022 年 12 月 14 日开始，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结束，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做市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0,400,9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33%，其中用于实施股权激励的回购股份数量为 4,886,922 股，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回购股份数量为 5,514,002 股，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回购注销手续。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披露后不存在已实施完毕的权益分派等事项，无需对授予价格、拟授予数量作出调整。

（二）拟授予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授予数量 (股)	占授予总量的 比例 (%)	占授予前总股 本的比例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李关锋	董事会秘 书、财务 负责人	60,000	1.23%	0.0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60,000	1.23%	0.02%
二、核心员工					

1	贾大明	核心员工	90,000	1.84%	0.04%
2	刘曙光	核心员工	90,000	1.84%	0.04%
3	罗姣	核心员工	90,000	1.84%	0.04%
4	张杰	核心员工	80,000	1.64%	0.03%
5	耿兆强	核心员工	90,000	1.84%	0.04%
6	田鹏	核心员工	90,000	1.84%	0.04%
7	刘莉	核心员工	60,000	1.23%	0.02%
8	唐梦彬	核心员工	60,000	1.23%	0.02%
9	何胜利	核心员工	60,000	1.23%	0.02%
10	许鹏	核心员工	60,000	1.23%	0.02%
11	侯爱华	核心员工	60,000	1.23%	0.02%
12	睦召强	核心员工	60,000	1.23%	0.02%
13	吕京波	核心员工	60,000	1.23%	0.02%
14	张春旭	核心员工	40,000	0.82%	0.02%
15	连丽	核心员工	30,000	0.61%	0.01%
16	孙胜儒	核心员工	80,000	1.64%	0.03%
17	张雪飞	核心员工	50,000	1.02%	0.02%
18	刘晓燕	核心员工	50,000	1.02%	0.02%
19	杨平	核心员工	50,000	1.02%	0.02%
20	王永俊	核心员工	50,000	1.02%	0.02%
21	李林坤	核心员工	30,000	0.61%	0.01%
22	马骁	核心员工	60,000	1.23%	0.02%
23	罗永官	核心员工	180,000	3.68%	0.07%
24	陈娴	核心员工	30,000	0.61%	0.01%
25	华菁	核心员工	20,000	0.41%	0.01%
26	魏闯	核心员工	25,000	0.51%	0.01%
27	黄宇	核心员工	25,000	0.51%	0.01%
28	黄河景	核心员工	30,000	0.61%	0.01%
29	陆安文	核心员工	20,000	0.41%	0.01%

30	何洪	核心员工	20,000	0.41%	0.01%
31	郑胤	核心员工	180,000	3.68%	0.07%
32	王宏伟	核心员工	100,000	2.05%	0.04%
33	陈楚豫	核心员工	20,000	0.41%	0.01%
34	刘玲	核心员工	30,000	0.61%	0.01%
35	孙珣	核心员工	20,000	0.41%	0.01%
36	肖仁忠	核心员工	20,000	0.41%	0.01%
37	杨文文	核心员工	30,000	0.61%	0.01%
38	谢鹏	核心员工	25,000	0.51%	0.01%
39	周莹	核心员工	25,000	0.51%	0.01%
40	王小明	核心员工	30,000	0.61%	0.01%
41	黄俊磊	核心员工	60,000	1.23%	0.02%
42	吴刚	核心员工	25,000	0.51%	0.01%
43	冀艳明	核心员工	100,000	2.05%	0.04%
44	张伟	核心员工	60,000	1.23%	0.02%
45	康丽伟	核心员工	60,000	1.23%	0.02%
46	刘冬梅	核心员工	240,000	4.91%	0.10%
47	李娜	核心员工	30,000	0.61%	0.01%
48	王兴国	核心员工	30,000	0.61%	0.01%
49	刘恒良	核心员工	30,000	0.61%	0.01%
50	卢小亚	核心员工	25,000	0.51%	0.01%
51	米波	核心员工	150,000	3.07%	0.06%
52	李睿	核心员工	70,000	1.43%	0.03%
53	左鹏	核心员工	25,000	0.51%	0.01%
54	郑洪宾	核心员工	450,000	9.21%	0.19%
55	卢兴民	核心员工	320,000	6.55%	0.13%
56	任永程	核心员工	100,000	2.05%	0.04%
57	辛卫	核心员工	60,000	1.23%	0.02%
58	柏盼	核心员工	60,000	1.23%	0.02%

59	张福华	核心员工	40,000	0.82%	0.02%
60	尚明	核心员工	30,000	0.61%	0.01%
61	卞玲菲	核心员工	30,000	0.61%	0.01%
62	齐刚	核心员工	30,000	0.61%	0.01%
63	王佳祥	核心员工	30,000	0.61%	0.01%
64	张墨掣	核心员工	30,000	0.61%	0.01%
65	王光思	核心员工	40,000	0.82%	0.02%
66	刘镇	核心员工	40,000	0.82%	0.02%
67	张德新	核心员工	20,000	0.41%	0.01%
68	粟林	核心员工	20,000	0.41%	0.01%
69	詹春	核心员工	25,000	0.51%	0.01%
70	丁利明	核心员工	25,000	0.51%	0.01%
71	刘珍杏	核心员工	30,000	0.61%	0.01%
72	蔡明辉	核心员工	120,000	2.46%	0.05%
73	武哲方	核心员工	60,000	1.23%	0.02%
74	胡阳阳	核心员工	60,000	1.23%	0.02%
75	周春光	核心员工	56,922	1.16%	0.02%
76	李志良	核心员工	25,000	0.51%	0.01%
核心员工小计			4,826,922	98.77%	2.01%
合计			4,886,922	100.00%	2.03%

上述名单中，无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拟授予情况与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说明。

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与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解除限售要求

(一) 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有效期从授予权益日起不超过 10 年，限售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算，具体限售期限及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24 个月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36 个月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48 个月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在解锁期，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若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正好处于京沪深交易所或境外交易所上市申报和审核等不宜进行解除限售的阶段，则该阶段的解除限售工作暂停并顺延，顺延时长同暂停时长，但顺延后激励计划的实施截止时间不得超出有效期。

（二）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安排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次解除限售	2023 年度	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3.60 亿元，且相比 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8.0%
第二次解除限售	2024 年度	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4.25 亿元，且相比 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9.2%

第三次解除限售	2025 年度	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5.01 亿元，且相比 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4.1%
第四次解除限售	2026 年度	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5.91 亿元，且相比 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93.6%

注：1、上述指标以公司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揭示的数据为准。

2、上述业绩指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若对应考核年度公司达到上述业绩目标，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可根据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及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申请解除限售，否则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回购价格计算的金额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股权激励包括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存在个人业绩指标。

序号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1	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须持续在岗
2	激励对象不存在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处分的情形
3	公司业绩指标对应考核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A”、“B+”、“B”为“合格”，个人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C”、“D”为“不合格”，个人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0%

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执行。

五、 缴款安排

（一） 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2023 年 10 月 23 日

缴款截止日：2023 年 10 月 25 日

（二） 缴款账户

账户名称：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清华园科技金融支行

账号：110907863010102

其他要求：汇款时，收款人户名、账号请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汇款金额必须以授予协议书认购数量所需认购资金为准，请勿多汇资金。汇款用途需填写“股权激励认购款”。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丛燃

电话：010-62432888

传真：010-62432998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 68 号用友产业园北区 16E

六、 本次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预估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 (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4,886,922	858.97	86.48	405.43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10.62	110.95	45.49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营业成本、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或销售费用中列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七、 备查文件目录

- （一）《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三）《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 （四）《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五）《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
- （六）《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意见》；
- （七）《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八）《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0 日